#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官 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改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和 生产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智能 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条目,并对《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化的梳理与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1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自有品牌全球化为战略目标,为消费者提供"无限户	
3	一般项目: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非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 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	

动自行车销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机电动自行车销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摩托电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摩托车零 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及零配件批发;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益所必需。 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条件之一: 的活动。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 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 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 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决算方案; 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议: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000 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超过 5000 万元; 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 (1977年)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7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提供的担保; 产 10%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产10%的担保: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9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明材料。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11 的股东: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特别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12 权的**过半数**通过。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13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三)本章程的修改;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30%的; 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五)股权激励计划;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14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已删除 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16 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作: 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方案: 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17 方案: 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案: 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捐赠等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就对外投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确定以下权限,并建立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确 18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定以下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东大会批准: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 19 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20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21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定进行编制。	
22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b>第二百零六条</b> 対ラ日起生効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